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1（服务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乙方2（服务方）：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东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WQ2024551-ZFCG130）的采购结果，并按招、投标文件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金东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项目

2. 服务内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开展地类对接、图斑优化、属性调查、林地管理边界确定、年度调查监测、汇总分析等任务，对内业无法确认或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国土调查云实地举证，其他未约定的工作内容；

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提交的不一致图斑核实结果逐一进行内业确认，做好数据汇交共享以及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

3. 技术标准：

(1) 开展地类对接。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不一致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无法确认或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确认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结合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估成果，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2) 做好图斑优化。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业经营管理需要，基于遥感影像图，结合档案资料等开展图斑界区划优化，完善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管理界线，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草地、湿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3) 开展属性调查。采取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基于遥感影像数据，通过目视解译、深度学习等方式，识别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定量化获取植被盖度、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等因子。根据森林资源管理、国土绿化、重要因子变更等资料对属性进行档案更新。内业参考相关资料无法填写因子属性的，开展补充调查和现地核实。外业核实“只跑一次”，统筹使用“国土调查云”平台或“掌上林业”采集端。

(4) 稳步推进林地管理边界确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要求，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林地管理边界确定，落实管理属性，规范林地管理。

(5) 完成汇总分析。建立普查数据库，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保护利用状况分析，制作专题图件，编制普查报告，产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成果。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其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占合同费用的76%，即1884800.00元；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占合同费用的24%，即595200.00元。

注：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调查费、监测费、编制费、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意外险、防暑降温费、作业措施费、资料费、验收费、差旅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税、费组成。

**三、服务（交付）时间：**须于2025年3月底前形成林草湿普查成果并上报，具体时间以省林业局下发文件为准。（如遇上级政策、要求调整，成果提交时间需随之调整。）

#### 四、项目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提交电子版二套。

（一）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图斑数据库、图斑地类对接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

（二）统计表：林草湿资源现状统计表以及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等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四）成果报告：金东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成果报告。

##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经甲方同意，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合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分包。

##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满、提交相应成果、并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林业局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由甲方按联合体双方的合同占比分别支付。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3.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交付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甲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

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违约金按项目价格的万分之四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迟延合同约定时间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四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二、其他补充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乙方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授权甲方在本项目中“林草湿资源外业填报助手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0584244 号)和“营造林作业设计树种配置辅助决策软件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2124087 号),实施服务费¥560000 元(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 1 合同价款中。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的组成及生效、终止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一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13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9-82192026

乙 方 1

单位名称（盖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1-810696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账 号：19033301040011499

乙 方 2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金瓯路 1058 号建筑业总部 A 幢  
三楼 A-30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9-82923305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账 号：0188990013000595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关于同意《金东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项目》 分包的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根据贵院与我单位签订的《金东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WQ2024551-ZFCG130）合同》（合同号2024-Y408）第五条转包或分包规定，“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经甲方同意，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合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分包。”

为使项目规划更具可操作性，并充分发挥本地化服务优势。经充分协商，同意乙方将金东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项目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2日





# 自愿放弃预付款的声明书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中标的金东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WQ2024551-ZFCG130），根据项目特点，我方自愿放弃项目预付款，付款方式调整为：合同履行期限满、提交相应成果、并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林业局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支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特此声明！

